

## 第二部份 中華民國政府時期(1945至今)

### 第六章 歷史的遺緒與轉化

在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，臺灣成為中華民國一省，展開了歷史的另一個階段。戰後初期臺灣陷入嚴重的政治經濟混亂，不僅政治上發生二二八事件，經濟上也陷入惡性通貨膨脹以及生產的崩潰。1949年國共內戰結束，中華民國政府播遷來台，國民政府在1950年代進行土地改革，加入美援的支援，臺灣政治經濟趨向穩定。在政權輪替的同時，既有的經濟體制一定程度地持續下來。首先，在龐大外匯以及糧食的需求下，米糖經濟至少到民國60年代左右仍然持續支配屏東的經濟。國民政府一方面需要透過糧食的大量增產穩定社會，另一方面也需要藉輸出米糖賺取外匯。日本資本所留下的糖廠遭到接受而改組為國營事業，在民國40年代仍是外匯的主要來源，而除了甘蔗之外，鼓勵糧食生產成為民國34年起至民國60年核心的農業發展方針之一。

其次，日治時代所建立的產業組織與研究機構得到保留與擴充。在美援所支持的中國農業復興聯合委員會（農復會）官員在視察臺灣的農業建設後，對日治時期臺灣的農業建設抱持高度肯定態度，而力主盡速恢復日治時期包括產業組織、研究機構的農業體制。<sup>145</sup>在這個政策方針下，包括基層農、漁會以及研究機構不僅被保留，還得到美援以及政府其他的財政支援而進一步發展。在屏東影響最大的當屬高雄區農改場以及水產試驗所。在基層產業組織方面，日治末期所建立的產業組合與農業會合一的農會體制，雖然實行時間只有一年，然而在國府時代卻保存下來成為基層農業組織的基本制度結構。最後，在屏東逐漸擺脫米糖經濟的過程中，日本的市場扮演關鍵角色。相較於工業產品是以美國作為終端市場的發展，屏東由於缺乏工業建設，在轉型初期主要是以日本市場作為主要出口市場。

#### 第一節 基層產業組織與研究機構的發展

日治時代從早期產業組合與農會的分立體制，到戰爭最末期的統合產業組合與農會的農業會與漁業會成立。民國34年（1945年）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臺灣後，是否保留日治末期組合（合作社）與農漁會合一的組織型態成為農業行政上政策爭論的焦點。到民國38年確立合作社與農漁會合一，確立了戰後農業組織的基本雛形。民國39年（1950年）在農復會邀請下，美國派遣專家W.H. Anderson對臺灣農會運作提出許多建議，因應這些建議政府成立「臺灣農會改進委員會」，並頒布「改進臺灣省農會暫行辦法」。民

<sup>145</sup> 黃俊傑，《農復會與臺灣經驗》，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1），頁73。